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签证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内部控制审计等，审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

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